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凌致和女士(「凌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

凌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凌女士，64歲，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新旭集團公司工作超過30年，該集團為私人擁有之服裝開發及採購集團，其總部設於香港。彼自2014年起出任新旭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凌女士現任凌天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凌女士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還獲得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女士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並可予續期。彼有權收取每年262,500港元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凌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凌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凌女士之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凌女士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奧富勝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奧富勝先生、杜結威先生及福元究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 僅供識別